

# 《移民政策與法規》

- 一、某甲為外籍人士持停留簽證來臺宣教，之後向臺籍友人借新臺幣三千萬元，非屬境外匯入之款項，並以其投資中央政府公債面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且投資期間已滿三年，某甲乃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准予永久居留，某甲之停留身分以及該項投資是否符合核准永久居留要件？試就相關法規分析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停留簽證轉居留簽證、永久居留規定要件之解釋，包括其子法，以及外國人在臺投資規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事由規定。本題有其難度，同學如不知投資相關規定，要融會貫通才可能得高分。本題係前些日子所發生的實際案例。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移民政策與法規講義》第一回，楊慎編撰，頁40-42、45-46；第四回，頁16-17。 2.《移民政策與法規》元照出版，楊翹楚編撰，頁98。

**答：**

- (一)甲係以宣教在臺停留，我們必須先探討是否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9條與在臺許可停留原因不符之活動。復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13條廢止簽證之情形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觀之，應無在臺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之可能。
- (二)另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3條第1項序文規定，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其中第4款為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即可申請居留規定。換言之，只要當事人無受到上開條文限制，可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永居亦同）。
- (三)至於甲申請永久居留部分：
- 1.「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5條第4項規定，外國人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復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12條第2款規定，投資中央政府公債面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滿3年，得准予永久居留。甲確實有進行投資中央政府公債面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且投資期間已滿三年此一事實。
  - 2.值得探討的是，甲之3千萬元非為境外匯款，而係向在臺友人借貸，是否符合投資及申請永久居留之要件。查「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規定許可永久居留之要件，僅為例示性原則，審查重點在於有無進行實質投資及匯款紀錄；而移民署審核其資格，主要看當事人有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函證明文件。若有，其資格當無疑義。易言之，移民署之准駁，主要為有無上開所核發之許可函。
  - 3.另依經濟部「外國人投資條例」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觀之，其款項須為境外匯入。若為境內匯款，雖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有關法規之要件，但與經濟部「外國人投資條例」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意旨不符；另投資移民，有關資金部分，理應由國外匯入，方符合國外資金及投資本意。故由國內以借貸方式（包括題意當事人來臺進行宣教）進行之投資，明顯非為投資而投資，與移民投資旨趣有危，當事人之申請永久居留，恐為法之不許。
  - 4.綜上，非屬境外匯入之款項，雖有投資中央政府公債面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且投資期間已滿三年之事實，亦無法取得永久居留之身分許可。

- 二、大陸漁船經常越界於我國境內捕魚，就此，執法機關為何？以及可採取何種措施及處罰？試就相關條文分析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實務題。目前在金門馬祖類似事件層出不窮，加上兩岸條例第80條之1於101年3月21日施行，與本問題有關連性。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移民政策與法規講義》第二回，楊慎編撰，頁52-53、71。 2.《106高點·高上高普考線上模擬考「戶政」申論題第3題。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答：**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左列之處分：一、扣留之船舶、物品未涉及違法情事，得發還；若違法情節重大者，得沒入。二、留置之人員經調查後移送有關機關依本條例第18條收容遣返或強制其出境。

(一)主管機關部分：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4條針對主管機關有相關解釋：「本條例第32條第1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實際在我水域執行安全維護、緝私及防衛任務之機關。本條例第32條第2項所稱主管機關，指海岸巡防機關及其他執行緝私任務之機關。」

(二)處罰部分：

- 1.扣留之船舶、物品未涉及違法情事，得發還；若違法情節重大者，得沒入。
- 2.留置之人員經調查後移送有關機關依本條例第18條收容遣返或強制其出境。
- 3.另依同條例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大陸船舶違反第32條第1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扣留者，得處該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三、外籍人士甲女為我國國民乙男之配偶，因依親取得在臺居留，於104年5月經法院判決離婚，乙男並取得該婚生之未成年女兒扶養權，內政部移民署於居留期屆滿時，即廢止甲女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試問該處分有無瑕疵？試就相關條文分析之。(25分)

<b>試題評析</b>	本題為實例題。主要為針對移民法第31條第4項規定，甲女有無符合相關規定之謂。另外，民法監護權與扶養權概念之不同與行政處分之有無瑕疵，亦是本題探討重點。
<b>考點命中</b>	1.《高點·高上移民政策與法規講義》第一回，楊慎編撰，頁53-56。 2.《移民政策與法規》元照出版，楊翹楚編著，頁102-103、128第10題。 3.《高點·高上移民政策與法規總複習講義》，楊慎編撰，有關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講義。

**答：**

(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第3款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此規定指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其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及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例外情形，如基於親情需要、養育子女（親子關係）之需要或有維護個人權益所必要者為限，其兼顧的是情、理、法與人道考量；因為此些事項之發生，非外籍配偶自身所能掌控（情有可憫）及歸責於當事人本身，故准予繼續居留。」

(二)依題意，本題係指甲女其婚姻經法院判決確定，乙男並取得該婚生之未成年女兒扶養權，而非監護權，而監護權究屬何者，題意並無明文。再者，因監護權是權利行使，而扶養權是義務負擔，兩者概念及意義全然不同。若以未取得扶養權為處分依據，恐與未取得監護權之廢止許可並註銷居留證有違，依權利義務觀點視之，有其天壤之別。若移民署廢止甲女居留證之依據，非「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第3款未取得監護權規定，而以扶養權為其事實理由，則其處分不可不謂有其重大瑕疵，與條文之規定意旨不符。

(三)綜上，在監護權屬誰樣態不明之情形下，應針對其監護權之決定歸屬，移民署須再予以確認之；否則，以扶養權斷此之處分決定，除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第3款規定之條件不明確外，亦屬「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之重大瑕疵，依「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此處分自始至終為無效之處分。

(四)故移民署依法所為之處分，具有嚴重瑕疵。然值得吾人注意的是，若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不與父母分開原則，則本條項款次有關監護權之規定，似有商榷餘地。目前，主管機關針對「入出國及移民法」本條之規定已進行修法研議，離婚後只要具有撫育事實，亦可留臺，無須廢止，即以對其身分保障之重視，亦為人權保障之體現，併予敘明。

四、大陸人士或外國人入境時，是否應按捺指紋或其他個人資料？試就相關條文分析之。(25分)

<b>試題評析</b>	本題涉及兩個法令規定。只要知悉法令內容，即可回答。
<b>考點命中</b>	1.《高點·高上移民政策與法規講義》第一回，楊慎編撰，頁114-116；第二回，頁23-24。

- |                                    |
|------------------------------------|
| 2.《移民政策與法規》元照出版，楊翹楚著，頁127、151-152。 |
| 3.《高點·高上移民政策與法規總複習講義》楊慎編撰，頁65。     |

**答：**

(一)大陸人士部分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1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

條文解析：「按捺指紋」指就申請人之生物特徵，加以建立、存取，以科技方法來篩選有不予許可來臺之條件。世界各國，如美國、歐盟國家，為維護國家安全與國境管理，大都有採行本項機制。故大陸人民係以團聚、居留或定居名義申請來臺者，應接受按捺指紋。換言之，條文非明定入境時需進行按捺指紋之程序，然目前作法，人未入境者，於入境時進行之。已入境者，直接至移民署各服務站為之。另外，大陸人士來臺，另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1條規定，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蒐集個人識別資料後錄存，此規定之適用。

(二)外籍人士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1條規定，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於入出國（境）接受證照查驗或申請居留、永久居留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蒐集個人識別資料後錄存。前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一、未滿十四歲。二、依第27條第1項規定免申請外僑居留證。三、其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專案同意。未依第一項規定接受生物特徵辨識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其入國（境）、居留或永久居留。

條文解析：為明確規範外來人口於出國（境）時，入出國及移民署亦得運用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科技進行資料比對，防止因案列管者，以易容或冒用他人護照等不法方式闖關出國（境）之情形。1.辨識：指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與資料庫中已錄存之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進行比對。2.蒐集：指以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取得之個人資料。3.錄存：指以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擷取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並予儲存。4.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指具個人專屬性而足以辨識個別身分之指紋及臉部特徵資料。5.對象：外國人、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6.蒐集時機：(1)入出國（境）接受證照查驗；(2)申請居留及永久居留時。(3)法律效果：未接受辨識者，得不予許可其入國（境）、居留或永久居留之申請。另為避免造成當事人之困擾及基於國際外交互惠考量，對於年齡未滿十四歲或駐我國之他國外交人員及其眷屬，免蒐集，爰於第2項明定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